2026年度深圳市承接“×××（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具体名称）”产业化应用研发项目成果未进行产业化应用承诺书

附件6

深圳市科技创新局：

本单位（人）郑重承诺：国家重大科技项目“××××”，项目验收通过后至今未进行成果产业化应用，如有不实，本单位（人）愿放弃承接项目申报及获得的市财政资助资金，接受项目审批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处理决定，并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牵头单位 （盖章）：深圳××××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合作单位 （盖章）：××大学/公司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 时间： 年 月 日

注：此处合作单位签字盖章处，仅须国家重大科技项目**牵头单位**签字盖章；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处，须国家重大科技**项目**负责人签字。